

# 黃振麟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82年7月27日第1834次行政會議 通過

86年1月16日第19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為紀念黃振麟教授對物理學研究之熱忱，並鼓勵臺大物理系一至四年級學生致力於物理學領域之研習，特由其家屬捐贈新台幣100萬元整，設置本獎學金。
- 二、獎學金管理：
  - (一) 本獎學金基金100萬元，交由國立台灣大學專戶存入銀行，以每年之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
  - (二) 從缺之金額，滾入本金繼續孳息。
  - (三) 由臺大物理系組成委員會，負責本獎學金之管理、審核等事宜。
- 三、名額與金額：一至四年級學生各1名，每名每學期新台幣1萬元整，如無合標準者從缺。
- 四、申請資格：
  - (一) 臺大物理系學生。
  - (二) 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
- 五、繳交證件：
  - (一) 申請表1份。
  - (二) 前一學期學業、操行成績證明書1份。
- 六、申請時間及審察辦法：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由物理系公告受理申請，由獎學金委員會審核，依各年級符合申請資格者之學業成績擇最優壹名送校方核定後發給該獎學金。
- 七、申請本獎學者亦可申請其他獎學金。
-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